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6执恢23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33号，组织机构代码90307124-8。

代表人刘宏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
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周玉，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邓渝，男，
，汉族，职业不
详，住
，现住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沙法民初字第0650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邓渝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邓渝名下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22号7幢26-1号房屋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邓渝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22号7幢26-1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别 明 盛



法 官 助 理 黄 鹏
书 记 员 赵 永 芳